

# 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

## 出國報告

服務機關：財團法人住宅地震保險基金

出席人員：陳明仁董事長、陳霽雲專員

出國地點：中國上海、南京

出國期間：106年12月14日至12月17日

報告日期：107年3月

## 目 錄

壹、前言 .....	2
貳、2017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紀要.....	3
參、上海保險交易所參觀紀要 .....	12
肆、心得與建議 .....	13
附錄一、2017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議程.....	14
附錄二、2017 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我國代表團名單.	19

---

## 壹、前言

---

2014年4月「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及「上海交通大學」簽署合作備忘錄，雙方約定每年定期舉辦保險法實務論壇。首屆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於2014年在臺北舉辦，翌年於大陸辦理，嗣後持續輪辦，兩岸保險法學者與實務界每年皆可藉此面對面會晤，定期分享保險專業問題的見解，保發中心與上海交大成功建立之交流互動平臺，深獲兩岸保險業界及保險法學界好評。

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由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主辦、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合辦，安陽仲裁委員會、上海律駕寶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上海樂凡金融信息服務有限公司、上海市中天陽律師事務所共同協辦。假上海虹橋迎賓館舉行，臺灣代表團由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董事長先農擔任團長，保險法學者及保險業、保險相關機構、律師事務所等各單位代表共計25位參加，海峽兩岸共計120餘位專家、學者及實務界代表出席此次研討會。

---

## 貳、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紀要

---

### 一、開幕致詞

首先由上海交通大學胡近副書記致詞，歡迎臺灣貴賓到來，並肯定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近年對保險法學科的貢獻，伴隨上海自貿區及上海保險交易所的成立，上海正朝國際保險交易中心的方向前進，更在中國大陸保險業的跨越式發展中扮演重要的角色。臺灣地區保險業和保險法律制度建設的成績令人矚目，將為上海建設國際保險交易中心提供重要的借鑒，而中國大陸保險市場的發展創新，也將為臺灣地區保險制度的建設提供新的視角和素材，因此，加強兩岸保險業的互動和交流非常重要。胡近副書記希望兩岸保險法專家、業界透過此次研討會進行深入的探討，在保險法研究上能夠取得更加豐碩的成果，為兩岸保險事業的發展進步貢獻力量。

接著由保險事業發展中心桂董事長先農代表臺灣致詞，先對主辦單位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表達由衷的感謝，並回顧近年來兩岸保險法研討會取得的豐碩成果，指出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旨在促進兩岸保險法理論的交流，共同面對保險市場的挑戰。桂董事長在對中國保險業的發展歷史進行簡短回顧後，肯定保險對改善社會的安全、保障民眾的幸福、確保金融市場的穩定發揮重要的作用，兩岸保險法學界應持續不斷深入合作，促進交流，推動兩岸保險法律制度的共同發展。

## 二、專家學者及業者專題演講

- 雲端運算風險管理與保險相關問題研究

主講人：張冠群 臺灣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臺灣保險法學會秘書長

2014年11月24日索尼影業內部系統遭駭客入侵，造成個資外洩，最後索尼影業與受害者以800萬美元達成和解。

雲端運算是指用戶以自有電腦、手機或平板等設備，透過網路享受服務提供廠商所提供之數據儲存空間、訊息運算能力、頻寬、網路伺服器等資源，可依用戶需求變化容量大小，並以用量計費之網路共享服務；具有降低成本、彈性運算能力、減低信息遺失風險、可移植性服務及信息安全性等優點。

現今網路科技不論係個人日常生活中所使用之App或企業營運應用之軟體、服務皆可能與雲端技術之應用有關。雲端服務需建立在「網路」暢通前提之上，但使用「網路」存在人為或非人為的網路中斷、設備損壞等信息安全風險。

有鑒於近年來網路攻擊、資訊安全事件頻傳，不僅造成企業損失金額節節上升，更使電子化、雲端化後之個人資料保護漏洞浮現，然在企業邁向雲端化的同時，若無相應之風險管理措施，則可能使其暴露於財物損失、營運中斷、法律責任和商譽威脅之風險中。雖然雲端風險之發生，可能係人為因素、故意或犯罪行為，亦可能源於疏失，其風險之發生與否及發生時間點存在不確定性，故雲端風險本質上具有可保性。

國外已有將雲端策略和網路安全納入國家政策中，並以立法要求資訊安全和個人資料保護，甚至以政策推廣或以軟法要求企業投保網路相關保險。

反觀我國除個人資料法有對個人資料之保護外，於資訊安全及雲端服務使用上則尚無完善之規劃，企業在資訊安全、網路安全相關保險之投保率亦極低，顯示企業對此領域之風險意識淡薄。建議透過規劃雲端保險制度，配合科技進步與產業升級，帶動雲端保險市場發展，喚起企業對雲端風險管理之重視；至於在承保雲端保險時，保險人亦會要求被保險人應備足相當信息安全條件，甚或可提供評估信息安全風險之服務，促使企業提升信息安全性，創造雙贏結果。

- 論責任保險複數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之分配——兼評臺灣“高等法院”105年金上更(二)字第1號民事判決

主講人：卓俊雄 臺灣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臺灣地區社會大眾常以責任保險做為風險分散的工具，此類商品種多樣化。保險事故發生後，責任保險金之理賠及分配，攸關被保險人及第三人之權益。

倘責任保險契約有數位被保險人，於同一保險事故中造成多位受害人，此時，數位被保險人賠償責任先後確定者，其保險金應如何分配，我國保險法與責任保險契約目前並無規定。

建議應優先考量被保險人及第三人之權益，並促使賠償責任早日確定或雙方提早達成和解，法院應採用先請求先服務(first come, first service)原則。如此，被保險人中責任金額先確定者，該被保險人或第三人如向保險人請求理賠時，保險人即應依約定給付保險金，不僅可儘早彌補被保險人或第三人之經濟損失，並可間接加速訴訟程序之進行。

- 中國環境責任保險之除外條款研究

主講人：孫宏濤 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副院長、教授

環境責任保險又稱為綠色保險，是以被保險人因汙染環境，對第三人依法應負的環境損害責任為保險標的責任保險。

通常環境汙染事故發生後，汙染企業可能需承擔下列賠償責任：

1. 因汙染導致第三人遭受的人身或財產損害；
2. 清除汙染、恢復原狀的清理費用；
3. 為救治第三人生命或第三人財產損失支付的救助費用；
4. 企業為事先排除侵害而支付的費用；
5. 因汙染造成對第三人的精神損害；
6. 因汙染對企業名譽及公共關係造成的損害；
7. 因汙染造成的生物多樣性損失；

## 8. 刑事處罰及行政罰款等。

環境責任保險之理賠，通常賠償範圍廣大、賠償數額龐大，故在此類保險市場發展的過程中，合理確定此保險的承保範圍及除外條款；尤其是訂定除外條款有其正當性存在，理由如下：

### 1. 環境風險的科學分配

除外條款事先將沒有可保性的風險排除在外，是使保險人合理評估風險的一種做法，並非保險人規避責任的霸王條款。

### 2. 社會性和營利性的有效平衡

一旦發生環境汙染事故，其後果嚴重、賠償範圍廣大、賠償數額龐大，一般保險人可能因考慮風險規模而不願承保。因此需以科學方法來限定賠償責任，例如免賠額、免賠率、保險期限及除外責任等，以保障保險人的利益，達成社會性及營利性的有效均衡。

### 3. 環境損害賠償機制的合理構建

當企業無法承擔巨額的環境汙染損害賠償責任時，可能破產，只能由政府出面，拿納稅人的錢去救助受害人；但此做法，並不符合由造成汙染者賠償之原則。故而，站在政府的立場，希望引進環境責任保險，來分擔企業及政府的責任。

環境責任保險的除外條款有助於明確界定保險人之承擔責任及範圍，有利於環境汙染損害賠償機制的合理建構。



- 怒火地平線－墨西哥灣漏油案與保險契約之解

主講人：陳俊元 臺灣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學系 助理教授

2014年4月20日，位於墨西哥灣馬康多，距離州東南海岸41英哩之鑽油平台(Deepwater Horizon)發生爆炸後沉沒，共計20多人傷亡，數百萬加侖原油溢漏，導致墨西哥灣重大汙染與損失，為近年最嚴重的汙染災害之一。

- 本案事實

關係人BP為油田開發商，與鑽油平台所有人Transocean簽訂鑽探契約，Transocean以自己為被保險人，BP為附加被保險人，向美國德州遊騎兵保險公司(Ranger Insurance)投保責任保險契約，保額5000萬美元，約定被保險人因鑽探發生賠償責任時，由保險人負賠償之責。Transocean又向Ranger Insurance及以勞依茲保險人(Lloyd's London)為主的其他保險人投保四層超額保險，保額共計7億5000萬美元。

- 爭點：BP是否得以附加被保險人之身分，向責任保險人求償。

- 保險契約之文字及其解釋方式，往往會對理賠與否產生重大影響。

- 解釋疑義利益歸諸被保險人，與保險人與被保險人之地位是否平衡有關。

- 德州最高法院

- 本案之關鍵在於保險契約之解釋，由於鑽探契約已限制附加被

保險人之責任限於 Transocean 依契約負擔之責任，即僅限於水上事故，故保險公司僅就 Transocean 應負責之事項，BP 為附加被保險人；而針對水下污染事故，BP 並不在應理賠之範圍內，應無疑義。

- BP 係具有相對實力與地位之被保險人，應為疑義利益歸諸被保險人之例外，俾免過度保護使法律關係失衡。

關於我國現行保險法第 54 第 2 項「保險契約之解釋，應探求契約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文字；如有疑義時，以作有利於被保險人之解釋為原則。」建議如下：

1. 參酌本案對適用原則及例外之明確化，使法律之可預期性、消費者保護、乃至於對保險業之運作，均有正面之幫助。
2. 保險業者應儘量將附加被保險人之範圍等更清晰具體明訂，以避免爭議。
3. 至於疑義利益是否應歸諸於被保險人原則與例外之適用，應考量保險人及被保險人間地位是否平等之衡量。

- 保險法有關保險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及其罰則規範分析

主講人：彭金隆 臺灣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系主任、教授

近來在金管會公告的處分內容，常出現某保險公司未落實內部控制及內部稽核制度……。事實上，我國主管機關對保險業的監理方式

越來越嚴格，在主管機關對保險業內控內稽制度逐漸採取高密度監理之發展過程中，也引發是否架空公司治理空間之疑義，此亦突顯出保險監理與公司治理本質上之衝突，而保險監理涉入公司治理事務範疇之界線該如何界定，屬於有待研究之議題。

建議應先從保險監理、公司治理之理論基礎，比較保險監理與公司治理在目標及手段上之異同，並闡釋保險監理與公司治理之適用關係，再以保險法第 148 條之 3 第 1 項與第 171 條之 1 第 4 項為核心，就主管機關歷來對於保險業之裁罰案進行分析，歸納其裁罰原因、理由，並將裁罰事由類型化，從中歸結出現行法規適用上之疑義。

再藉由保險監理應遵守之法律及行政管制原則，對我國保險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法制進行檢討，分析現行之監理規範及行政行為有無超出保險監理之界線，並歸納規範之缺失及爭議，提出立法之建議，以創造主管機關與業者和諧、良性互動環境。

- 行業新規促再保險市場合規化發展

主講人：吳 迪 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律師

所謂再保險，謂保險人以其所承保之危險，轉向他保險人為保險之契約行為」，由此可知再保險，係指原保險人為了將其承保的風險消化，透過再保險契約關係，將其承保之危險責任轉移給其他（再）保險人。因此，再保險是一種為損失填補保險，再保險也是一種契約關係，而且是一種雙務契約。

由於再保險的核心也是一種風險的移轉和分散，大陸地區市場近年再保險臨分業務因下列締約程序不完整，導致許多風險和爭議：

#### 1. 未簽署正式書面再保險合約

倘再保險臨分合意僅以零散的郵件、傳真、信函等方式記載，雖然這些文件也屬書面形式，但因實務上經常發生關鍵條件反覆修改，卻發生因歷時久遠、經辦人離職、轉換電腦、郵件清理等原因，導致關鍵證明郵件遺失等狀況。

再保險合約歷經數百年發展已形成特有內容，許多條款例如最大誠信條款、共同命運條款、直接索賠條款、代位求償條款、仲裁條款等，都已有專業的標準內容，為避免爭議之發生，雙方應簽署含標準條款在內的書面再保險合約。

#### 2. 關鍵再保條件變更未再次確認等

大陸合同法第 30 條規定，受要約人對要約內容做出實質性變更時，視為新要約。在再保險實務上，再保險人及被再保險人雙方在協商時，時常會對再保成分、費率、被保險人、險種、保險標的等關鍵再保條件作變更；倘未再次確認，發生理賠事故時，恐引起再保合約是否成立之爭議。

建議訂立再保險合約規範，有利於加強再保險臨分業務合規合法化發展，保障再保險人及被再保險人的權益，健全再保險市場之經營發展。

---

## 參、上海保險交易所參觀紀要

---

本次研討會前，韓長印教授陪同臺灣代表們參訪上海保險交易所，拜會董事長曾於瑾、副總經理朱仲群，並聽取該所業務簡報。

上海保險交易所於 2016 年 6 月 12 日正式開業，建置國際再保險、國際航運保險、大宗保險項目招投標、特種風險分散的“3 + 1”業務平台，旨在實現產品更透明、信評更充分、服務更便捷、功能更完備等目標，並期達到資源優化、風險可控的區域性、全球化保險綜合服務平台。

我國代表團中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金融消費評議中心、保險安定基金、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住宅地震保險基金及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之代表，亦分別介紹各自之業務。

本次拜訪雙方就兩岸保險業、上海保險交易所的創新發展等進行深入的交流，並對未來可能的合作達成初步意向。

---

## 肆、心得與建議

---

本次研討會與會之專家、學者除對兩岸保險法相關議題相互交換心得與見解外，兩岸保險法學界與實務界亦對於保險議題獲取共識。兩岸雖然於經濟與保險各自努力，但也互相扶持，並以經濟支援保險、再以保險活絡經濟，創造雙贏。

保險法旨在規範保險關係中雙方當事人之權利及義務內容，推廣保險制度可增強國民的誠實信用與生活安定，達成維護公共秩序、促進社會和諧的願景，期許「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未來能持續舉行，打造推動兩岸保險法與實務趨於一致化的溝通環境。

建議本基金每屆皆派員參與「兩岸保險法研討會」，除可藉研討會了解兩岸保險法之發展新方向、研究兩岸保險契約之疑難問題、討論兩岸保險業法未來展望外，更可透過兩岸產、學界面對面交流理論與實務經驗，尋求未來合作契機。

---

## 附錄一、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議程

---

2017年12月15日

09:00-09:25 開幕式

主持人

- 韓長印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教授

致辭嘉賓

- 胡 近 上海交通大學黨委副書記
- 桂先農 臺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董事長

09:25-10:20 主旨演講：保險法理論的新發展

主持人

- 趙 雷 上海市保險同業公會秘書長
- 陳明仁 臺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基金董事長

演講嘉賓及題目（每人8分鐘）

- 林勳發 臺灣銘傳大學法律學院教授  
臺灣保險法學會副理事長  
中國大陸交強險制度修正芻議
- 李偉群 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教授  
華東政法大學保險法研究所所長  
保險欺詐的風險防範及處理——以車輛保險欺詐為路徑
- 張冠群 臺灣政治大學法學院教授  
臺灣保險法學會秘書長  
雲端運算風險管理與保險相關問題研究
- 董 庶 上海市高級人民法院法官  
保險糾紛審判中的重大爭議問題——以《保險法司法解釋四》（徵求意見稿）為視角

### 評議人（每人 6 分鐘）

- 杜茂銓 臺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副總經理
- 方樂華 華東政法大學政治學與公共管理學院教授
- 高 歌 東南大學法學院副院長、副教授

10:25-11:05 茶歇

11:05-12:20 第一議題：人身保險合同疑難問題研究

主持人

- 陳翠蓉 臺灣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長
- 張秀全 上海大學法學院教授

演講嘉賓及題目（每人 8 分鐘）

- 林國彬 臺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董事長  
臺灣地區近年來投資型保險商品之發展、監理與爭議問題研究
- 王 靜 南京市中級人民法院清算與破產審判庭庭長  
保單現金價值強制執行研究
- 金憶惠 臺灣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副秘書長  
臺灣壽險業履行保險給付責任議題探討
- 孫東雅 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研究員  
人身保險合同的幾個思考
- 簡維能 臺灣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務長  
臺灣“保險法”據實說明義務之因果關係
- 王羅傑 上海市中天陽律師事務所主任



保險代位元求償權限制對象之“組成人員”判斷  
的法律空白及其思考

評議人（每人 6 分鐘）

- 蘇維國 臺灣“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 陳冬梅 復旦大學經濟學院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常務副主任、副教授
- 司占傑 安陽仲裁委員會案件諮詢受理科科長

12:20-14:00 午餐

14:00-15:15 第二議題：財產保險合同疑難問題研究

主持人

- 吳崇權 臺灣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謝賢林 上海律駕寶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CEO、創始人

演講嘉賓及題目（每人 8 分鐘）

- 卓俊雄 臺灣東海大學法律學系教授  
論責任保險複數被保險人保險金額之分配——兼  
評臺灣“高等法院”105年金上更(二)字第1號  
民事判決
- 孫宏濤 華東政法大學經濟法學院副院長、教授  
我國環境責任保險之除外條款研究
- 陳俊元 臺灣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助理教授  
怒火地平線—墨西哥灣漏油案與保險契約之解釋
- 王羽中 上海邦信陽中建中匯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保費支付條款之法律性質初探

- 張淑芬 臺灣理律法律事務所初級合夥人  
財產保險爭議案例研討
- 沈小軍 上海對外經貿大學法學院講師  
論責任保險中被保險人請求權的法律性質及其實踐意義——兼評《保險法司法解釋四徵求意見稿》責任保險相關條文題目

**評議人（每人 6 分鐘）**

- 孫 欣 臺灣安侯法律事務所執行顧問
- 高長青 上海樂凡金融資訊服務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 金怡鐘 上海亞太保險經紀有限公司首席代表

15:15-15:35 茶歇

15:35-16:50 議題三：保險業法的展望

主持人

- 林建智 臺灣保險法學會副理事長  
臺灣政治大學商學院教授
- 陳保平 安陽仲裁委員會秘書長

**演講嘉賓及題目（每人 8 分鐘）**

- 彭金隆 臺灣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系主任、教授  
保險法有關保險業內部控制與內部稽核制度及其罰則規範分析
- 周 波 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主任  
經濟新常態下金融產品創新與國內信用險發展新機遇
- 程守真 臺灣常在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 保險業關係人交易規範

- 徐 堅 上海恒量律師事務所合夥人  
如何規範保險產品市場開發——從日新月異的保險創新產品看市場監管的隱性地帶
- 葉日青 臺灣協合法律事務所合夥人  
董監事責任保險與併購實務
- 吳 迪 上海瀛泰律師事務所律師  
行業新規促再保險市場合規化發展

### 評議人（每人6分鐘）

- 古珮玉 臺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研究員
- 馮智堅 中保投資有限責任公司辦公室總監
- 楊飛翔 北京中倫（上海）律師事務所高級合夥人

### 16:50-17:20 閉幕式

#### 主持人

- 莊加園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副教授

#### 致辭嘉賓

#### 頒發感謝狀

- 陳曉珮 臺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處長
- 韓長印 上海交通大學凱原法學院教授
- 向協辦單位頒發感謝狀

## 附錄二、2017年兩岸保險法研討會我國代表團名單

	姓名	服務機關	職稱
1	桂先農(團長)	臺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董事長
2	葉日青	臺灣協合法律事務所	合夥人
3	古珮玉	臺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研究員
4	白錫潭	臺灣和安保險代理人股份有限公司	總經理
5	孫欣	臺灣安侯法律事務所	執行顧問
6	杜茂銓	臺灣財團法人汽車交通事故特別補償基金	副總經理
7	張冠群	臺灣政治大學法學院	教授
		臺灣保險法學會	秘書長
8	邱美惠	臺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一等專員
9	吳崇權	臺灣華南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10	張淑芬	臺灣理律法律事務所	初級合夥人
11	蘇維國	臺灣“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協理
12	金憶惠	臺灣人壽保險商業同業公會	副秘書長
13	陳明仁	臺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基金	董事長
14	林國彬	臺灣財團保險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董事長
15	陳俊元	臺灣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助理教授
16	林勳發	臺灣銘傳大學法律學院	教授
		臺灣保險法學會	副理事長
17	林建智	臺灣保險法學會	副理事長
		臺灣政治大學商學院	教授

18	卓俊雄	臺灣東海大學法律學院	教授
19	陳曉佩	臺灣財團法人保險事業發展中心	處長
20	陳霽雲	臺灣財團法人住宅地震基金	專員
21	陳翠蓉	臺灣台名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	副董事長
22	徐佳華	臺灣財團法人保險安定基金	專員
23	程守真	臺灣常在律師事務所	合夥人
24	彭金隆	臺灣政治大學風險管理與保險學系	系主任、 教授
25	簡維能	臺灣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務長